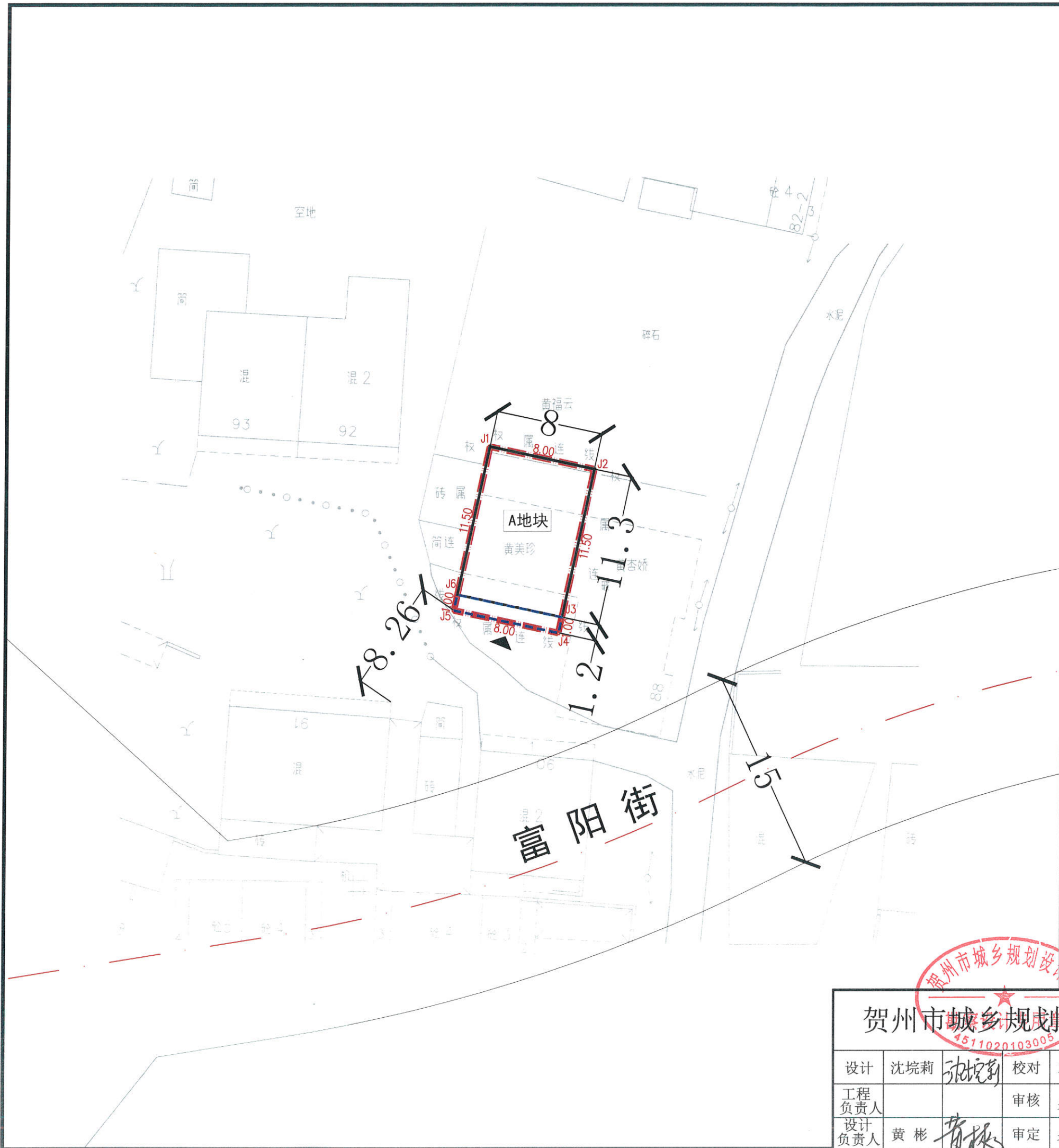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100.00	070302	二类农村宅基地	≤91	≤416	≤15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出挑线 (蓝色)		建筑基底线 (黑色)
	道路		现状地形		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黄美珍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。宗地面积100.00平方米(约合0.1500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		委托单位	黄美珍			
						工程总称				
设计	沈婉莉	沈婉莉	校对	邓敏静	邓敏静	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拱桥村1组 (黄美珍)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		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吴天宇		日期	2025. 5. 16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吴天宇		工程编号: SJ2025-10	图号	城规-01	